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续聘解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新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文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家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一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事项的提名、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解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新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文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家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范一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